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李家緯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233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fp84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50142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44977980_1150142096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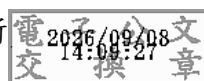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『核電』振興經濟，以廢除『非核家園』的能源政策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請本府教育局協調各級學校於排定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均請避開投票日期，以利本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所工作人員遴派等各項選務籌備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

蘭雅國中 1150908



PIAA1156007617